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的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040,000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0,481,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37,532,619.79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2年11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1.03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68,040,000股，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040,000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发行股数68,0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50,481,200.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3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32,184 | 127,199,989.52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90,752 | 103,579,994.56 |
| 3 | 吕强 | 4,533,091 | 49,999,993.73 |
| 4 | 邓志坚 | 3,535,811 | 38,999,995.33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173,164 | 34,999,998.92 |
| 6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19,854 | 29,999,989.62 |
| 7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19,854 | 29,999,989.62 |
| 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266,545 | 24,999,991.35 |
| 9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66,545 | 24,999,991.35 |
| 10 | 尚忠月 | 2,175,883 | 23,999,989.49 |
| 11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94,560 | 21,999,996.80 |
| 12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31,368 | 20,199,989.04 |
| 13 | 李天虹 | 1,822,302 | 20,099,991.06 |
| 14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7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 18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 19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 20 | 唐艳媛 | 1,813,236 | 19,999,993.08 |
| 2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13,236 | 19,999,993.08 |
| 2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 23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8,963 | 19,401,361.89 |
| 合计 | | 68,040,000 | 750,481,200.00 |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481,2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48,580.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532,619.79 元。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

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3、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04万股新股。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4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报送的合计181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8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119家。

此外，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2022年11月29日9:00前，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邓志坚、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等4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综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4日至申购报价前，共计向185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8家、以及123家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

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1月29日9:00-12:00,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4单《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申报价格 (元) | 申报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 有效 |
|----|---|-------------|--------------|-------------|----------|
| 1 | 王平 | 11.03 | 2,300 | 是 | 是 |
| 2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53 | 2,000 | 是 | 是 |
| 3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81 | 2,000 | 是 | 是 |
| | | 11.50 | 2,200 | | |
| | | 11.03 | 2,300 | | |
| 4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41 | 2,000 | 是 | 是 |
| 5 | 唐艳媛 | 11.21 | 2,000 | 是 | 是 |
| 6 | 吕强 | 11.66 | 4,000 | 是 | 是 |
| | | 11.33 | 5,000 | | |
| | | 11.03 | 6,000 | | |
| 7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49 | 2,000 | 是 | 是 |
| 8 | 尚忠月 | 11.50 | 2,400 | 是 | 是 |
| | | 11.10 | 2,400 | | |
| 9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01 | 2,010 | 是 | 是 |
| | | 11.33 | 2,020 | | |
| | | 11.09 | 2,020 | | |
| 1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25 | 3,500 | 是 | 是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 11.50 | 2,000 | 是 | 是 |
| 1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 | 11.50 | 2,000 | 是 | 是 |

| | | | | | |
|----|---|-------|--------|------|---|
| | -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 | | |
| 1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20 | 2,000 | 是 | 是 |
| 1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11.20 | 2,000 | 是 | 是 |
| 1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5 | 5,360 | 无需缴纳 | 是 |
| | | 12.15 | 9,260 | | |
| | | 11.25 | 12,720 | | |
| 16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13.30 | 2,500 | 无需缴纳 | 是 |
| 17 | 李天虹 | 11.59 | 2,010 | 是 | 是 |
| 18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03 | 14,626 | 是 | 是 |
| 19 | 邓志坚 | 11.88 | 3,900 | 是 | 是 |
| 20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58 | 3,000 | 是 | 是 |
| 21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58 | 3,000 | 是 | 是 |
| 22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58 | 2,500 | 是 | 是 |
| 2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06 | 3,768 | 无需缴纳 | 是 |
| | | 12.84 | 4,278 | | |
| | | 11.99 | 10,358 | | |
| 24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1.50 | 2,000 | 无需缴纳 | 是 |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询价对象均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发行股数 68,0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0,481,200.00 元。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23 家机构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32,184 | 127,199,989.52 | 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90,752 | 103,579,994.56 | 6 |
| 3 | 吕强 | 4,533,091 | 49,999,993.73 | 6 |
| 4 | 邓志坚 | 3,535,811 | 38,999,995.33 | 6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173,164 | 34,999,998.92 | 6 |
| 6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19,854 | 29,999,989.62 | 6 |
| 7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19,854 | 29,999,989.62 | 6 |
| 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266,545 | 24,999,991.35 | 6 |
| 9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66,545 | 24,999,991.35 | 6 |
| 10 | 尚忠月 | 2,175,883 | 23,999,989.49 | 6 |
| 11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94,560 | 21,999,996.80 | 6 |
| 12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31,368 | 20,199,989.04 | 6 |
| 13 | 李天虹 | 1,822,302 | 20,099,991.06 | 6 |
| 14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7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8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9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20 | 唐艳媛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2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2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23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8,963 | 19,401,361.89 | 6 |
| | 合计 | 68,040,000 | 750,481,200.00 | -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3 | 吕强 | 普通投资者-C5 | 是 |
| 4 | 邓志坚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金 | | |
| 10 | 尚忠月 | 普通投资者-C5 | 是 |
| 11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B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李天虹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14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7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8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9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0 | 唐艳媛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2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3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其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吕强、邓志坚、李天虹、唐艳媛、尚忠月为个人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般法人，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5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0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以上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厚葳业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 缴款、验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上述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的专用账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止,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 350645001252 账号已收到 23 名投资者缴纳的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750,481,2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中信证券向环球印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 年 12 月 5 日,希格玛对中信证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止,环球印务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 750,481,200.00 元,中信证券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合计 11,000,000.00 元(保荐承销费总额为 12,000,000.00 元,前期已支付 1,000,000.00 元),环球印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481,200.00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2,948,580.21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11,320,754.72 元（不含税）、律师费 1,132,075.47 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 283,018.87 元（不含税）、发行文件制作费 28,301.89 元（不含税）、印花税 184,429.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532,619.7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8,04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9,492,619.79 元。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 发行费用明细 |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保荐及承销费 | 11,320,754.72 |
| 律师费 | 1,132,075.47 |
| 审计验资费 | 283,018.87 |
| 发行文件制作费 | 28,301.89 |
| 印花税 | 184,429.26 |
| 合计 | 12,948,580.21 |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 号）和环球印务有关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1、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2、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合规性等各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 晔

贾恒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